

飛航事故調查作業處理規則草案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規則依飛航事故調查法（以下簡稱調查法）第三十六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規則用詞，定義如下：

一、死亡或傷害，須符合以下情況：

（一）該人處於航空器之內。

（二）該人直接觸及航空器之任何部位，包括已自航空器機體分離之部份。

（三）該人直接暴露於航空器所造成或引發之氣流中。

但因自然因素、自身之行為、他人之侵害或因偷渡藏匿於非乘客及組員乘坐區域所致者，不在此限。

二、傷害：指下列情形之一：

（一）受傷後七日之內須住院治療四十八小時以上者。

（二）骨折。但不包括手指、足趾及鼻等之骨折。

（三）撕裂傷導致嚴重之出血或神經、肌肉或筋腱之損害者。

（四）任何內臟器官之傷害者。

（五）二級或三級之灼傷，或全身皮膚有百分之五以上之灼傷者。

（六）證實曾暴露於感染物質或具傷害力之輻射下者。

三、實質損害，指航空器蒙受損害或其結構變異，致損及該航空器之結構強度、性能或飛航特性，而通常須經大修或更換受損之組件者。但屬發動機之故障或受損，而其損害僅限於發動機、發動機蓋或其配件；或損害僅及螺旋槳、翼尖、天線、輪胎、剎車、整流罩或航空器表面小凹陷、穿孔者，不在此限。

四、失蹤：指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以下簡稱飛安會）認定之搜尋終止時，航空器殘骸仍未發現者；或雖已發現而無法接近或無法取得調查所需之證物者。

五、值日官：指由飛安會調查人員輪替擔任，廿四小時職勤，負責處理飛航事故通報作業之人員。

六、現場調查官：指自飛安會獲知飛航事故或疑似飛航事故之發生時起，由飛安會指定之飛安調查官，負責指揮先遣小組執行飛航事故現場之認定及調查相關作業，其任務於主任調查官任命後終止。

七、先遣小組：指由飛安會之調查人員組成，執行飛航事故之認定、現場勘查及蒐集事故資訊之任務編組。

八、主任調查官：指飛航事故發生後，經飛安會依調查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指定負責現場調查作業、召集成立專案調查小組及指揮飛航事故調查等工作之飛安調查官。

九、專案調查小組：由主任調查官依調查法第十一條第一項召集成立之調查組織，於調查期間，受主任調查官指揮，進行相關作業。

十、調查指揮中心：指為執行現場調查及專案調查小組進行會議、任務簡報等調查相關作業所設置之指揮、管制、通訊及後勤支援之場所。

第三條 依調查法第五條第一項規定，飛安會調查飛航事故之目的不在尋找過失或判定責任歸屬，但為探討事故可能肇因之必要，飛安會亦不應為逃避責任問題而影響調查之完整性。

第四條 飛安會參與專案調查小組之成員，不得提供個人意見予任何超越調查法第五條第一項所述目的之詢問、審判、調查及其他會議。但依調查法第三十七條第二項

所建立之機制者，不在此限。

第五條 航空器所有人、使用人應根據飛航事故調查法及本規則訂定有關通報、協助、事故現場處理、資料提供及訪談等相關作業程序及手冊，作為其受僱人之作業指導。

航空器使用人或所有人不得以缺乏內部作業程序規定作為不遵守飛航事故調查法及本規則之正當理由。

第六條 為執行下列任務所致之飛航事故，飛安會不進行調查：

- 一、 涉及國家安全或情報治安等任務之民用及公務航空器；
- 二、 涉及軍事、海關、警察任務之外籍航空器。

飛安會得應相關機關委託，協助調查上列飛航事故。

第七條 先遣小組及專案調查小組人員須憑飛安會核發之調查識別證進入事故現場、殘骸搜尋區、存放區、重建區、調查指揮中心、航空站及機場等與事故相關之管制區。

第二章 飛航事故通報

第八條 調查法第六條之飛航事故或疑似飛航事故發生後，航空器所有人、使用人及飛航管制機關（構）應於規定之期限內，儘速以電話將已知事故情況通報飛安會值日官。

第九條 航空器所有人、使用人及飛航管制機關（構）依調查法第六條規定，應通報之飛航事故例舉如下：

- 一、人員死亡或傷害；
- 二、航空器失蹤或無法接近該航空器；
- 三、航空器實質損害，或有充分理由認為該機遭受實質損害；
- 四、航空器空中接近至五百呎以內，須採緊急避讓動作始能防止相撞或危險之情況者；
- 五、在操控飛航中，偏離航道或未遵守航管指示，必須立即依系統操作程序（近地警告系統之緊急警告）及航管之改正指示，採取緊急避讓動作始能防止碰撞地形或地障者；
- 六、在關閉或被佔用中之跑道上放棄起飛者；
- 七、在關閉或被佔用中之跑道上起飛時，距障礙物或其他航空器極為接近者；
- 八、落地或嘗試落地於關閉或被佔用中之跑道上者；
- 九、在起飛或初始爬升階段未能達到預計之性能，情況嚴重者；
- 十、客艙或貨艙內之失火或冒煙、或發動機之失火；
- 十一、須由飛航組員啟用緊急氧氣系統之事件；
- 十二、航空器之結構失效或發動機組件脫離；
- 十三、發動機穿透損害；
- 十四、航空器系統之多重故障，嚴重影響航空器操作者；
- 十五、飛航組員於飛航時失能者；
- 十六、因燃油存量不足或其他情況，導致駕駛員必須宣佈緊急狀況者；
- 十七、起飛或降落時發生之事故，例如落地過早、滑出或偏出跑道者；
- 十八、航空器因系統失效、天候、操作超出飛航性能限制範圍或其他事故，造成操控困難者；
- 十九、為航空器飛航所必要之導引及導航系統中發生二套以上之系統故障者；
- 二十、航空器本身或其脫離之部分造成任何其他財產之嚴重損害或毀損；
- 二十一、其他有造成人員死亡、傷害或航空器實質損害之虞者。

<p>第三章 飛航事故認定</p>
<p>第十條 飛安會接獲通報後，得視需要先行任命現場調查官率先遣小組至事故現場，航空器所有人、使用人、事故地區相關之地方政府、航空站、港口管理機關或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應協助現場調查官執行事故認定必要之作為。</p>
<p>第十一條 飛安會應依通報內容及先遣小組蒐集之資料，認定通報事件是否為飛航事故，視需要得召開審查會議裁定。</p>
<p>第十二條 飛安會經審度調查之必要性及可行性後，得於飛航事故調查進行時中止調查，但應述明理由。</p>
<p>第四章 飛航事故現場處理</p>
<p>第十三條 飛航事故發生後，航空器所有人、使用人、事故地區相關之地方政府、航空站、港口管理機關或行政院海岸巡防署除協助專案調查小組指定之調查及處理作業，並應協助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蒐集人員傷亡情況； 二、蒐集航空器損害狀況； 三、蒐集飛航事故現場情況； 四、對飛航組員實施酒精及藥物測試； 五、飛航資料記錄器及座艙語音記錄器之位置協尋； 六、飛航組員及現場目擊證人之聯絡資料並記錄其陳述內容。
<p>第十四條 飛航事故發生後，事故地點之地方政府、航空站、港口管理機關或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應提供調查指揮中心作業及航空器殘骸暫存所需之場地與必要設施，提供保安戒護警力，並協助專案調查小組進行事故調查必要之作為。</p> <p>飛安會得依調查法第十五條規定，協請地方政府及各警察機關對事故地點執行必要之安全維護及隔離措施，避免事故航空器之殘骸或所裝載之危險物品危及民眾安全。</p>
<p>第十五條 主任調查官對飛航事故之現場清理，得因避免下列情況發生之必要而為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殘骸受到二度破壞； 二、發生二次災害； 三、一般民眾受到傷害； 四、環境污染。
<p>第五章 飛航事故調查</p>
<p>第十六條 調查法第六條第一項之飛航事故發生後，飛安會應參照國際民航組織規定，於事故認定後三十日內通報國際民航組織及航空器登記國、航空公司國籍國、航空器設計國、航空器製造國、罹難乘客國籍國之飛航事故調查機關。</p>
<p>第十七條 為執行調查法第十一條規定，主任調查官應視需要邀請下列機關（構）之代表及專家組成之調查團隊，加入專案調查小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二、事故有關機關(構)； 三、航空器所有人或使用人； 四、航空器登記國、製造國、設計國及航空公司國籍國之飛航事故調查機關； 五、其他相關專業組織。 <p>司法檢調人員、律師、保險公司及罹難者家屬代表不得參與專案調查小組。</p>
<p>第十八條 前條所述參與調查之人員如不遵守主任調查官之指揮或違反保密切結事項，主任調查官得停止其參與專案調查小組人員之工作。</p>

第十九條 依調查法第二十條規定，航空器登記國、航空公司國籍國、航空器設計國及製造國之飛航事故調查機關派出之代表，於承諾保密及遵守主任調查官之指揮調查下，受允許從事下列工作：

- 一、探查現場；
- 二、檢視航空器殘骸；
- 三、讀取有關之文件；
- 四、獲取相關文件之影本；
- 五、參與現場外之調查工作；
- 六、參與調查過程中所召開之有關現場蒐證與事實確認會議；
- 七、對事實資料蒐集之各項調查過程提出建議。

第二十條 依調查法第二十條規定，罹難乘客國籍國之飛航事故調查機關派出之代表，於承諾保密及遵守主任調查官之指揮調查下，受允許從事下列工作：

- 一、探查現場；
- 二、蒐集有關之事實；
- 三、參與罹難者之辨識工作；
- 四、協助訪談同一國籍之生還乘客。

第二十一條 依調查法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航空器使用人應儘可能於航空器落地關車後，要求現場作業人員關閉座艙語音記錄器電源；相關主管應儘速確認斷電。

第二十二條 依調查法第十四條規定，飛安會得優先保管有關證物。於調查期間，得將已無調查需要之有關證物歸還相關機關（構）。

飛安會於調查報告發布後，應儘速將航空器、殘骸、文件及手冊等相關證物歸還有關機關（構）。

飛航事故如涉及人員傷亡，須獲檢察機關同意後，始得將相關證物歸還有關機關（構）。

第二十三條 交通部、國防部、內政部、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或地方政府於調查期間，應依專案調查小組之要求採取空中監測、攝影等措施，並將蒐集之資訊儘速通報飛安會。

第二十四條 飛航事故發生後，經濟部應依專案調查小組之要求提供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圖、標示資料，以防止發生二次災害。

第六章 證人訪談

第二十五條 受訪者除遵守調查法第十八條規定外，不得對外揭露訪談內容。

受訪者之主管、雇用人、律師、保險人員或司法檢調人員均不得參加訪談。

受訪者之陪同人員於承諾不對外揭露訪談內容、不妨礙訪談後，允許其進入訪談現場。

訪談過程中，受訪談人員應據實陳述飛安會專案調查小組所提之問題，陪同人員於訪談進行中不得發言或干擾、妨礙訪談，但受訪談人員得與陪同人員討論之。

受訪者之主管或雇用人不得為任何形式之行為影響受訪者對事實之陳述或妨礙訪談。

訪談現場除專案調查小組許可之人員外，不得進入。

第二十六條 訪談錄音、紀錄及任何限閱文件，有調查法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二條與行政資訊公開辦法第五條第五項各款情形之一者，應限制公開。

第七章 調查報告發布

第二十七條 調查法第二十四條第二款規定之國內外機關（構）及被調查單位得於收到審核後之草案十五日內，提出至飛安會委員會議陳述意見之書面申請。

第八章 附則

第二十八條 飛安會為公正執行調查法第四章規定，設置評議委員會，設置要點由飛安會訂之。

第二十九條 飛航事故調查標準作業程序，由飛安會訂定。

第三十條 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涉及國際事務者，飛安會得參照有關國際公約及其附約所定標準、建議、辦法或程序採用，發布施行。

第三十一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起實施。